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代销销售协议，北京银行在代销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8）、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9）的基础上，自2012年2月15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申购手续费）、赎回以及上述除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外其它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开始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一、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3. 如投资者申请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余额时，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公司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基金份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4.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后使其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基金份额，则注册登记机构将对该部分余额予以赎回。
 5. 正常转换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二、基金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 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3. 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入金额= B×C×（1-D）
 净转入金额= B×C×（1-D）×（1+G）+M
 转出基金赎回费= B×C×D
 转换申购补差费=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赎回费）/转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增加北京银行为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费率，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M为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一年的50,000份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到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前的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000元和2.0000元，因转入金额介于0元和25万元之间，对应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为1.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基金转换的计算结果如下：
 转入金额=50,000×1.0000×（1-0.5%）=49,750.00元
 净转入金额=50,000×1.0000×（1-0.5%）×（1+0%）+49,7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1.0000×0.5%=250.00元
 转换申购补差费=50,000×1.0000×（1-0.5%）×（1+0%）×0%=0.00元
 转入份额=49,750.00/2.0000=24,875.00份
 4.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8）目前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如下：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M≤25万元	申购费率
25万元≤M<100万元	1.0%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5%	0.5%
M≥500万元	每笔1200元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N≤1年	赎回费率
1年≤N<2年	0.5%	0.5%
2年≤N<3年	0.1%	0.1%
N≥3年	0	0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0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13日，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经讨论研究认为：
 1. 董事会提议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初步拟定为：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7,335,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18,733.50元，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87,33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87,335,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74,670,000股。
 2. 公司近三年（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截止于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为3.02亿元-3.12亿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共同成长成果。
 3. 公司2011年业绩稳定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165万元-12,97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60%。
 4.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约为4亿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
 5. 2011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1,000万元，偿还12,950万元银行贷款及8,0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以上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持续性和前瞻性。
 基于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预计2012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亿元。
 6.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初步讨论并通过，认为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其中7名董事会董事书面承诺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投票赞成，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79%。
 在该项表决前，公司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上述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方案，尚需经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为最终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将在2012年3月20日公告。
 备查文件
 载事关于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确认及承诺。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0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2月8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2年2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洪先生主持，应到监事11名，实到监事11名，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便于总部与生产环节的内部控制，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降低管理费用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行为，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作补充业务发展及生产建设所需的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0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1]1745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35,000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22.4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68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审验并出具深鹏验字[2011]0373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金额为46,343.33万元，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	20,338.14	20,338.14	111903097029008
LED室内照明项目	14,119.95	14,119.95	111903097029006
LED照明研发设计中项目	7,660.14	7,660.14	111903097029007
公司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4,233.10	4,233.10	111903097029009
合计	46,343.33	46,343.33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相关情况
 1. 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及LED室内照明项目原建设地点
 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及LED室内照明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东莞市横岗镇石涌村西城西二园二区。
 2.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随着公司LED照明产品规模化后的壮大发展，如果公司募投项目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及LED室内照明项目建设地点选择位于横岗镇石涌村西城西二园二区，将有可能导致该区域空闲无规划同时造成公司LED户外和LED室内两大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该区域距离公司总部较远，不利于生产配套物流运输，为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便于总部与生产环节的内部控制和统一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降低管理费用，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对生产厂区进行统一规划和调整，决定变更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于常平镇横江厦村公司总部。
 3.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2-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2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2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旭尧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LED户外照明与景观照明项目及LED室内照明项目实施地点于常平镇横江厦村公司总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金元比联基金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620001
基金交易代码	620001 (前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魏涛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涛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涛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涛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涛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涛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谷伟			
任职日期	2012年2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4月—2011年1月 惠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12月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否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职业资格	中国			
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证券市场禁止从业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经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5日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2月17日起，中信证券（浙江）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基金代码：620001）、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比联成长动力混合”，基金代码：620002）、金元比联丰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比联丰利股票”，基金代码：620003）、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基金代码：620004）、金元比联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比联成长动力股票”，基金代码：620005）、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基金代码：620006）与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基金代码：620007），具体情况如下。
 自2012年2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浙江）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中信证券（浙江）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2、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b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5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2-临00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份产销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2年1月产销数据如下：

车型	产 量			销 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夏利系列	14612	22660	14612	22660	18390	29267
威利系列	2507	4937	2507	4937	2877	8193
合计	17119	27597	17119	27597	21267	37460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2-00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建“贵州省民族药(中药)复方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公告

贵州省民族药(中药)复方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批复(黔科发[2012]1号)、同意筹建贵州省民族药(中药)复方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牵头建设“贵州省民族药(中药)复方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利于公司整体科研技术水平的提高、药品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推广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将为公司成为中药龙头的发展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对贵州省行业技术进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15日

股票简称: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002311 公告编号:2012-00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投资”）的通知，海源投资之前质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5,00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于2012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质押业务办理通知书》。
 截止本公告日，海源投资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84,86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82%。本次解除质押的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仍在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0,0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上海威孚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2012-001 上海威孚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威孚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31001334，发证时间为2011年10月9日，有效期至三年。
 本公司系认证有效期内进行重新认定，本公司曾于2008年12月25日取得了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09年2月5日发布了编号2009-002的《关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按15%征收。
 2011年公司实际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上海威孚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2-00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威孚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汽车”）的通知，威孚汽车之前质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5,00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于2012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质押业务办理通知书》。
 截止本公告日，威孚汽车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84,86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82%。本次解除质押的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仍在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0,0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特此公告。
 上海威孚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1年≤N<2年	0.3%
N≥2年	0
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收取1000元
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收取1000元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65天	0.1%
365天≤N<730天	0.05%
N≥730天	0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北京银行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北京银行最新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
 四.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网站：www.chinamutual.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48001-34064800
 3. 北京银行网站：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4. 北京银行客服电话：95526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5日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菱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1]1745号“文核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35,000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2,4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22.4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68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审验并出具深鹏验字[2011]0373号验资报告。

二、截止目前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681.5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9,338.21万元。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95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8,05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2011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1,000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为38,338.21万元。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规划，为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补充业务发展及生产建设所需的资金，同时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足额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六个月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305万元。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证券投资活动。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情况
 1. 2012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 2012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作补充业务发展及生产建设所需的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林斌彦、龙敏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内容的实质性影响，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4、国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表示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2年2月17日起，中信证券（浙江）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电话：021-61870999
 传真：021-61870888
 联系人：张磊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fundfunds.com
 二、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网络电话：0571-9659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先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5日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协商，本公司旗下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710001）自2012年2月17日起在中信证券（浙江）开展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一、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电话：021-61870999
 传真：021-61870888
 联系人：张磊
 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fundfunds.com
 二、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服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先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5日

股票简称: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002311 公告编号:2012-00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投资”）的通知，海源投资之前质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5,00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于2012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解除质押业务办理通知书》。
 截止本公告日，海源投资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84,86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82%。本次解除质押的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仍在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0,0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特此公告。